**贵细药材销售管理**

一、贵细药材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文件（桐君阁发【2010】54号）精神，贵细药材指冬虫夏草、燕窝、川贝母、天麻、西洋参、人参、三七、蛤蟆油、鹿茸、西红花等10个品种（包括盒装和袋装的品牌产品）以及零售单价在每50克1000元以上的其他中药材。如有变动，以股份公司文件为准。

二、门店销售过程管控

1、贵细药材到货后，贵细药材收货入库验收，必须店长（执业药师、药师或质管员）和贵细专柜人员双人共同验收、记账，严格按照GSP要求验收入库，帐实相符率必须达100%，并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

2、来货含水量超标的管理

（1）有独立库房的情况

①门店急需品种，经质管确认除水份超标外无其它质量问题后，才能验收入库。

②入库后由保管员和质管员共同封存，并标明重量。

③门店根据销售情况向仓库请货，但每次发货需质管员与中药保管员共同开封称取重量，同时作好记录，待该批次货品出库完毕，中药库保管员将实际出库数量与来货数量核对后，如产生差异，填报中药贵细差异报损审批表。报损审批表一式两份，经仓库、业务部、质管部、财务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④仓库每三个月一次将审批后的报损审批表交财务作帐务处理以保证库存品种帐实相符。

（2）无独立库房的情况

参照上述（1）方式进行，确保账实相符，严格区分人为损耗及保管过程中的正常的自然损耗。

3、贵细药材在销售和保管中，必须要有专柜、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管理，并作好交接记录。白天没有销售的情况下，柜台必须上锁。1人店只能陈列贵细药材空盒。店销售洽谈时，必须专人看管药材，不得大量出示样品，严防抢夺、调包、偷盗等情况，并随时收回样品。

4、贵细药材交易必须先付款后发货（特殊情况可由各公司第一负责人签字挂账），交款方式必须符合规定，禁止赊账行为，交货时必须复核，谨防调包。如需送货上门，必须是两人以上。

5、贵细药材的销售过程中，必须由两名以上员工才能交易；交易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必须是药房副店长以上在场才能交易；5万以上的交易，必须立即报告分公司（片区）经理，分公司（片区）经理应亲自到现场或指定其他负责人到场，并请保卫人员到场方可交易；10万元以上的交易必须报各公司保卫部，制定交易安保方案并到场后方可交易。

6、贵细药材营业结束后必须双人按照公司文件要求存入保险柜，并开启技防设施，确保安全，每天早上双人开保险柜，摆放药材。对不能放进保险柜的大件商品（如山参）另打报告经各公司分管安全领导、第一负责人审批备查。

三、销售折扣管理

各零售门店最低售价折扣不得低于公司规定零售价的8.5折。严格执行打折权限，门店店长9.5折，分管领导（桐君阁连锁分公司经理）9折，各公司总经理、董事长8.5折。打折药材应填写贵细打折申请表（详见《折扣权限管理》），经领导签字后生效。